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p> <p>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相關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p> <p>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p> <p>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p> <p>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p> <p>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p>	<p>第三條 左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p> <p>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p> <p>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p> <p>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p> <p>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p> <p>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p>	<p>一、配合公文書已改採橫式書寫方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按公務人員涉及之違法失職案件，原係依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審查，惟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時，已將該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p> <p>三、又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第四十條（按：本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按：上開條文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就大法官、法官、檢察官涉及違法失職案件如何移送本院審查，作不同規範。原屬公懲法適用對象之法官及</p>

檢察官，其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

四、考量現行法制對於公務員、大法官、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案件移送本院審查之規定，條文眾多，本條第一款如逐條明列規定，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又本院亦須因應公懲法及法官法之異動，隨時修正第一款所列條文，恐影響法規之安定性，並徒增行政作業。

五、是為使法規範符合時需，適用上具有彈性，爰刪除第一款所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並因應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於同款增列法官法，俾資周延。

相關法律：

一、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二) 第二十五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二、法官法

(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 第四十條：「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認法官

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第三項：「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四) 第七十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五) 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六)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 第一百零三條：「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

		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u>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u></p> <p><u>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u></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者。</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一、配合公文書已改採橫式書寫方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者」字。</p> <p>二、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於陳訴書相關附件資料中，檢附行政機關公文書正本、司法機關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如經簽收、登錄文號等文書作業程序，即成為機關檔案，本院負有保管責任。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惟陳訴人又再度寄來，本院及陳訴人間反覆不斷地寄送，影響公務效率。</p> <p>三、監察業務處針對上述情形，提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四次談話會報告，經決議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相關處理辦法，以為因應。</p> <p>四、經審酌本辦法、文書作業及檔案法規之相關規定，兼顧陳訴人之陳情權益，爰增訂</p>

<p><u>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u></p>	<p>第四項，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另為使陳訴人事先知悉上開規定，爾後行文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時，將於函中闡明略以，所陳訴案件經送委員批辦後，如再將檢還之附件資料，重複檢送本院，即不再歸還，將依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予以歸檔；歸檔後之附件資料，逾保存年限者，即按檔案法相關歸檔年限及銷毀規定辦理。日後，如檢送相關之新附件資料，必要時，本院將與原重複檢送之附件資料，一併處理。</p> <p>五、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考量該等物品有危險之疑慮，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爰參照本院處務規程之職掌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p>
------------------------------	---

		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
--	--	-------------------------------------